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公（通）〔2021〕48号

舞阳县公安局“1、3、5”分钟 应急处突工作方案

针对当前个人极端暴力恐怖活动突发性强、针对性强的特点，必须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力度，固化驻点执勤机制，强化“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处置能力，做到一招制敌、一枪制服，以快制快、以动制动，确保快速高效成功处置。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核心区警力布署

根据舞阳县实际情况，设立“1、3、5 分钟”应急处突圈：一分钟核心区域设立在综合楼，确保 1 分钟之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理；三分钟应急处突圈东到幸福时代广场，西到迎客来超市，南到第二实验小学，北到计生委；五分钟应急处突圈东到中原银行，西到上海路口，南到县医院，北到舞光路口。采用 24 小时不间断模式，实行处突力量前置，驻点执勤巡逻。执勤特警携带长(短)枪及通信设备，遇有突发情况，快速反应，按照“1、3、5 分钟”处置要求，果断处置，保证能够在最短时间对突发的恐怖、敏感案件、事件采取处置措施。

二、处置原则

按照武装巡逻，动中备勤、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在强化对核心区周边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的同时，重点加

强对核心区的防范控制，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确保始终在可控之中，万无一失。

(一)依法快速果断处置原则。执勤民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严格执行指令，果断依法处理。

(二)依法用枪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正确果断使用枪支。

(三)最大限度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民警自身安全为首要任务原则。

三、处置措施

(一)警情一：当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或群众报警，遇到刀砍斧劈暴力袭击警情时

1、注意利用地形合理站位，迅速包围暴恐分子，疏散群众，防止造成人员拥堵而导致二次伤害，命令暴恐分子放下刀具，停止暴恐行为，双手抱头，蹲在地上，接受检查，如暴恐分子终止犯罪，应立即对其严格控制制服，进行搜身，检查安全后应立即将暴恐分子迅速带离中心现场。

2、当暴恐分子不听口令，依然进行暴恐袭击时，应果断鸣枪示警，在鸣枪示警仍无实效的情况下，瞄准暴恐分子非要害部位进行射击，如果暴恐分子犯罪终止，应立即对其严格控制，进行搜身检查安全后，及时呼叫医疗单位；如暴恐分子仍然实施暴力侵害，且其他方式不能终止暴力犯罪的情况下，可将暴恐分子击毙。

3、在遇到暴恐分子多，处置民警应 2 人或 3 人快速形成战斗小组，相互依托保护，相互策应掩护，抓住有利时机，果断进行还击，运用最迅猛的方法攻击其要害部位，直到暴恐分子失去反抗能力为止。

(二)警情二:当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或群众报警，遇到有可疑爆炸物品时：

1、迅速疏散群众，做好中心现场警戒，防止群众围观，防止出现各类明火。

2、对中心现场周围进行交通管制，任何车辆、人员一律不准通行。

3、严密控制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等待专业人员进行处置。

(三)警情二:当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或群众报警，遇到车辆冲撞时

1、迅速疏散群众，在冲撞车辆必经路段设置障碍物将其拦截，当冲撞车辆停止运行后，采用口头警告，严令暴恐

分子下车，迅速控制搜身，并带离中心现场，对暴恐分子的

车辆设置隔离区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靠近车辆。

2、当暴恐分子不听警告，依然开车冲撞时，处置民警应果断开枪示警，依托障碍物逼迫其停车。在警示无效的情况下，果断开枪，瞄准驾车暴恐分子非要害部位进行射击，在仍不能终止犯罪的情况下可击毙。

3、对暴恐分子车辆加强警戒，及时请求专业人员支援进行检查，防止有爆炸物品。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全体民警要从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反恐斗争的严峻形势，坚决承担起“反恐现场处置最后一道防线”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扎实做好“1、3、5 分钟”处置工作，此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如果处置不力，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严格落实枪支管理使用规定。严格按照公安部的相关条例使用枪支，平时枪弹分离，遇有突出情况，迅速结合，果断处置。

3、严格各项组织纪律。执勤民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不准擅离职守。执行任务期间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文明执勤。

4、严格执行报告制度。遇有情况及时报告，严格按照上级指令进行处置，入来不及向上级报告，可先期处置，待处置完毕后在向上级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如条件许可，可边处置，边报告。

2021年10月8日



